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2年10月31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前款所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用水权益的前提下，按照尊重历史、维持现状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确认。

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水工程建设，促进水环境改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强化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全面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八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流域、区域规划包括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应当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及环境状况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制定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第九条 流域、区域规划按下列规定进行编制：

（一）钱塘江、瓯江、东西苕溪流域，杭嘉湖地区、萧绍宁地区的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专业规划由省有关部门编制，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甬江、飞云江、灵江、鳌江流域、舟山本岛的综合规划由所在地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专业规划由所在地的市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江河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专业规划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有关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专业规划，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计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流域、区域规划和上一级水资源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规划，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水源源头保护，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自然植被和湿地，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水库库区应当封山育林，逐步减少水库库区居住人口。

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

禁止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垃圾、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

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库库区的保护，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污水、城乡居民生活污水应当按排污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畜禽养殖场和农副产品加工单位产生的废污水，未经处理达标，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做好江河湖库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资料应当实行共享。水量水质监测结果应当按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确需填埋或者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依法报经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建设活动占用水域行为的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利用、分层取水的原则，并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防止水体污染、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环境灾害的发生。

在沿海地带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在地表水丰富的地区，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分布状况及开采情况，划定地下水的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禁止开采地下水，已开采的应当限期停止。具体期限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征求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并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

第二十一条 水电资源的开发应当符合规划。水电资源的开发使用权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取得。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行政区域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本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江河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编制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遵循基本生活优先原则，并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水源和引供水工程建设、供水调度应当以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有调蓄任务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蓄水、放水。

第二十五条 跨流域及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调配水资源，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利害关系各方的利益以及调出和调入地区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量分配方案、本行政区域城乡用水状况、下一年度水源预测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控制总量，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

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和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并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下列取水不需办理取水许可：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取用少量地表水的；

（三）在城乡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因家庭生活需要取用地下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各项取水，妨碍公共用水、环境安全或者损害他人用水合法权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限制其取水，直至禁止取水。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取水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取水许可程序及审批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或者利用水资源发电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但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取水除外。

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水资源费应当用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及水资源保护、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取水许可持证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取水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更换。农业灌溉应当逐步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在三日内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

第五章 节约用水

第三十二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用水超过定额的单位，应当进行节水改造，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定额标准。

第三十三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用水状况和下一年度水源预测综合平衡后核定。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渠系配套改造和建设，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灌溉方式，减少农业用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合理调整水库供水功能，增加对城市、工业供水。农业供水水源转向城市、工业供水的，水价中应当附加农业节水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农业节水。

第三十五条 省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并公布本省限期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节水型生活器具的应用，支持节水技术的开发；加强城乡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逐步推行分质供水，提高生活用水效率；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三十七条 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对耗水量高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海岛等水资源短缺的地区，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三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应当逐步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水量和水质，并实行有利于节约水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水价政策。

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

对城市供水价格逐步实行阶梯式水价和分类水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政巡查制度，加强对用水单位取水工程建设情况、取排水情况的检查；其中，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应当进行现场监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现场检查权、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职权。

第四十二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三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法定程序执法。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用水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故意拖延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拒不执行禁止开采期限规定，放任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在禁止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六）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七）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八）有调蓄任务的水工程，未按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蓄水、放水，造成损害的；

（九）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

（三）畜禽养殖场和农副产品加工单位超标排放废污水的；

（四）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七）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八）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九）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垃圾、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打捞、清除，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打捞、清除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取水许可持证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或者修复，并按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安装或者不修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条 取水许可持证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并可提请有关部门对有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违法审批、越权审批或者错误决定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